桓台县红莲湖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要素 | 评估内容和标准 | 分值 | 考核  办法 | 评分 |
| 组织管理  5分 | 1、学校有校级领导主管体育工作并熟悉学校体  育工作的政策法规，有1名中层领导主抓体育工作。  2、学校制定工作计划、开展教学研究、进行工作总结等都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之一。  3、班主任重视体育工作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。  4、按上级要求如期上报相关材料，无因管理不当出现体育安全事故。 | 1  2  1  1 | 查阅资料  调查  了解 |  |
| 体育设施与经费  18分 | 5、体育场地建设符合国家规定，有规划合理的  体育运动场地；体育场地平整、整洁、安全，设施布局合理，符合教学要求。  6、体育器材有安全保证，达到《国家体育器材配备目录》要求；在三大球类的场地器材建设方面符合国家标准，其中篮球数量不少于校内最大班额人数、足、排球的数量保证校内最大班额 2  人 1 球，篮球场地不少于 2 块。  7、体育场地器材的维修由专人负责，有体育器材室；每学年对体育器材的种类数量添置损耗等都有记载，场地器材使用率高。  8、每年学校安排一定经费用于体育活动的开展  和体育设施、器材的改善。 | 4  8  3  3 | 实地考察  查阅资料 |  |
| 教师队伍建设  15分 | 9、按要求配备体育教师，保证体育工作正常开  展。  10、学校重视体育教师队伍建设，教师爱岗敬业、  团结协作、为人师表、热爱尊重学生；无体罚或  变相体罚行为；具备基本理论知识；熟悉课程标  准；具有从事教学必需的基本能力；有教学研究能力；有组织竞赛和业余训练能力；学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。  11、学校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充分考虑其工作特点，予以适当照顾；体育课时量的计算同其他学科同等对待（体育教师工作量的计  算包括体育课、课间操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课余训  练）；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对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等  配备的有关规定。  12、教师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教研活动，有教学  研究成果。 | 3  5  5  2 | 调查了解  查阅资料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体育  教学  25分 | 13、学校按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足体育课。  14、体育教学按计划进行，有教案并按教案授课。  15、体育课有课堂常规，教学效果好，在教学质  量抽测中（运动技能、体能），成绩优良。  16、体育课严格管理，危险动作有保护措施，无  事故发生。  17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考核评定学生成绩，并详  细、客观记录。 | 5  5  7  3  5 | 检查  资料  随机  看课  调查  学生  质量  抽测 |  |
| 课外体育活动  15分 | 1. 学校每天安排大课间活动，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创新（冬季课间操组织跑步或开展其它传统项目体育活动），班主任和其他教师参加大课间操活动并同学生一起做操。   19、课外体育活动安排进课程表，活动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组织。  20、学校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  校性运动会；1 次冬季长跑比赛；其他小型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 2 次。 | 5  5  5 | 随机抽查  查阅资料 |  |
| 课余  训练  与  竞赛  10分 | 21、有课外体育活动小组或课余体育训练队，并定期开展活动，运动员管理及档案规范。  22、积极参加市、县组织的田径运动会和各类竞赛活动，并争取好成绩。 | 5  5 | 随即抽查查阅资料 |  |
| 学生身体素质  12分 | 23、学生具有较强的体育锻炼意识，爱好体育运动，至少掌握一项体育技能。  24、严格实施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及格率达  97 以上；肺活量指数高于全省平均值；耐力素质指标高于全省平均值；每年按时上报体质监测  数据；认真分析本校学生体质状况并采取改进措施。 | 4  8 |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|  |
| 体育  特色  **（加分内容）** | 1、体育团队在正式比赛中获国家、省前六名，  市县前三名（国家 5 分、省级 4 分、市级 3 分、  县级 1 分）  2、体育教师获得优质课或提供示范课（国家 5 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）  3、体育教师科研论文公开发表或大会交流。（国家 5 分、省级 3 分、市级 1 分）  4、学校受到上级表彰或做经验介绍。（国家 10  分、省级 5 分、市级 3 分、县级 1 分）  5、被评为辽宁省全国体育后备人才学校或市体  育传统项目学校。（加 2 分） |  | 查阅资料 |  |

等级评定：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 60--89 分为合格，59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注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，直接评为“不合格”：

1、不按国家要求开设体育课；

2、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
3、学生在校期间，因管理不当出现体育安全事故。